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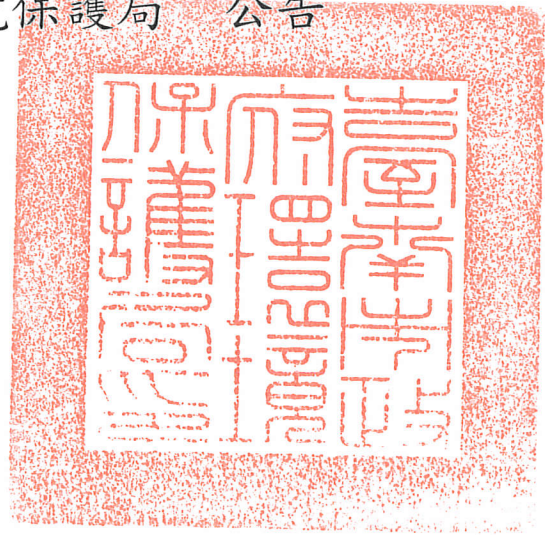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1000843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生效。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排出時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。但本局另有公告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
局長謝世傑